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交运输函〔2025〕241号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做好2025年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 报废提标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坚决打好道路运输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进一步促进我省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工作，经商省财政厅，决定在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基础上，对提前报废的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给予提标补贴。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报废提标补贴实施时间、补贴标准与申请条件

**（一）补贴时间。**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提标补贴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补贴标准。**对申请提前报废时间满一年及以上的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车主给予一次性报废提标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以省财政厅牵头下发文件为准）。

### **(三) 申请条件。**

1. 湖南籍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2. 提前报废的时间满一年及以上；

3.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以及车辆注销前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 **二、补贴申报、审核及拨付流程**

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提标补贴与2025年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更新补贴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拨付，相关流程及材料规范要求与省交通运输厅等五厅委《关于做好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交函〔2025〕146号，见附件1)一致。申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提标补贴资金的，需提交《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提标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其他资料不再重复提交。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在组织审核和核准报废更新相关资料时，同步对报废提标补贴资料及申请金额进行核准审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应结合报废更新流程要求，同步做好报废提标补贴资金拨付相关工作，并将拨付情况及时通报各市州交通运输部门。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省级报废提标补贴政策与“两新”政策同步宣贯，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积极动员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经营业户主动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审核，严格审核报废提标补贴申报资料和金额。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发现补贴申请人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货车所有人所在地交通运输、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1. 《关于做好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交函〔2025〕146 号）
2. 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提标补贴资金申请表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 7 月 17 日

抄送：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驻厅纪检监察组，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